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15 次(第 7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8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10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成果」，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1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營建處新增「地質資料庫建置及整合應用研究」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擬購置臺南市麻豆區麻工段 88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5,499.94 平方公尺(約 1,663.7 坪)，作為麻工一次配電變電所用地，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土地辦理出售：(一)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 945-14 地號土地，(二)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856-5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3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部分事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大甲溪發電廠洪廠長文和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一、111 年 1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二、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甲溪發電廠廠長洪文和將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明潭發電廠廠長兼大觀發電廠廠長劉演鎮接任；明潭發電廠廠長兼大觀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萬大發電廠廠長張天瑞升任並接兼；萬大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大觀發電廠副廠長黃陵育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1 月 10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考量經營管理及業務需要，並為有效擴展核心主管人力之廣度及強化職涯之歷練，擬辦理下列輪調：現任台南區營業處處長許墩貴調任嘉義區營業處處長，現任嘉義區營業處處長許一女調任雲林區營業處處長，現任雲林區營業處處長顏錦義調任台中區營業處處長，現任台中區營業處處長黃明舜調任台南區營業處處長。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1 月 18 日簽辦理。
-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44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作為高雄區營業處器材堆置場使用，目前閒置。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業報奉董事會 111 年第 2 次(第 771 次)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採變賣方式辦理在案，謹再陳報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 1240-1 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 69kV 松樹~東桃#11 連接站鐵塔使用，嗣因廢止用電而拆除，致閒置迄今。茲因鄰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鎮生有意承購，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且該法人為本案土地原所有權人，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得協議讓售之規定，爰擬協議讓售予該法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383-6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大安工房房地」擬採出資重建參

與都市更新，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11181327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都市更新案範圍包括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368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合計1,990.32平方公尺，為第四種住宅區，近忠孝復興捷運站，為市中心精華地。其中383-6地號土地為本公司所有，面積661平方公尺，該地上二幢建物，分別為北市區處備勤單身宿舍及輸工處北區施工處臨時工房，於109年3月奉董事會同意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合併開發。
- 三、本案由鄰地地主發起「自行出資」重建參與都市更新，並委任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負責全案執行及專案管理，考量該公司係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權約佔49.9%)及臺灣土地銀行等合資成立，受託辦理都更經驗豐富，且本公司洽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出資參與都更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本案受託對象及適法性應無爭議。
- 四、本案經比較各種開發模式之效益，以共同出資參與都市更新模式對本公司較為有利，詳述如提案函文說明，爰陳報董事會核定。
- 五、本案經提111年11月4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後附。
- 六、附擬採出資重建參與都市更新案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112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1,200億元，擬訂定「112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財務處第 1118136120 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 112 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 1,200 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 112 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 1,200 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在利率上限核定範圍內訂定。
5. 期限：不超過 20 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 6 個月或 12 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高雄區營業處「配電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停建前已執行之支出，擬請准允轉列至「營業外費用—資產損失」會計科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1 月 8 日電業字第 1118126781 號函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核定興建配電綜合大樓，委託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規劃與發包，並於 110 年完成先期規劃。
- (二)嗣因 110 年底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聯合開發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順利招商，並預計回饋本公司建物面積約 43,441 坪；故高雄區處遂於

111年6月24日簽准改以搬遷至上述空間做為替代方案，並停止辦理原案及攤提建設利息。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23.(3)其他損失之D.規定，非屬A至C項之其他損失，每案實際損失在120萬元以上者，陳報董事會核定。本案考量前述替代方案確有較高之興建效率與經濟效益，敬請准允認列已執行部分為資產損失，俾予結案。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轄管位於屏東縣縣民公園內之69kV上寮~復興線#71鐵柱擬捐贈予屏東縣政府，以供結合裝置藝術美化環境之用，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11月10日電供字第1118142648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務22.(2)A(A)規定：「土地、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及呆廢器材之贈出，無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金額在50萬元以上者，由董事會核定。」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鐵柱於111年7月12日因架空輸電線路改設地下電纜後，經檢討無使用計畫，原擬辦理拆除，惟屏東縣政府於會勘時表示，擬利用鐵柱結合裝置藝術美化環境，爰函請本公司將#71鐵柱轉贈該府。
2. 為與地方政府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考量其立意為環境

總體營造及公園綠美化，提供民眾不同感官之休憩場所，且該鐵柱為無使用需求擬拆除之設備，捐贈亦可節省拆除費用之支出，為創造雙贏局面，本案擬請同意捐贈。

(三)上述#71 鐵柱(含防墜裝置及基礎)帳面淨值至 111 年 10 月估約 132 萬 4,541 元，在 50 萬元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核定，所需費用擬由公服處統籌「U40000 捐助政府機關-一般」其他零星捐助項下支應。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69kV 上寮~復興線#38~#86 拆除工程現場會勘紀錄」、「69kV 上寮~復興線#71 塔鐵柱含防墜裝置及基礎帳面淨值(殘值)明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大潭發電廠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 4 筆，總價為新臺幣 1 億 1,433 萬 382 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11 月 4 日電財字第 1118140671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4筆，係配合擴建為複循環機組與氣渦輪機廠房增建工程而須拆除，總價新臺幣(以下同)1億

1,433萬382元，已提折舊3,063萬6,710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708萬4,000元，報廢金額7,660萬9,672元，殘餘價值720萬8,638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03分)